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的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条 评审机构

据评审工作需要，学院成立“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

按校政字〔2022〕- 96 号《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 第四条 申请的其他要求

评定学年时间节点：评选前一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其余具体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判定。

# 第五条 研究生有以下任何情形之一者，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违反党纪国法和校规校纪；学习成绩不及格、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评选时受到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且在处分期内（评选时未在处分期内可以参评）。

# 第六条 在校研究生（一年级）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研究生享受一等奖，奖励标准为8000元；在校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划分等级，综合测评成绩从德育、智育、文体三个方面考察。各类考察评定比例，均以参评人员为基数、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定。

# 第七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研究生本人填写《土木与交通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基本信息，并请相关老师给予德育、智育评分，以综合测评得分排序，因综合测评得分相等无法区分评定等级时，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等级排名。

# 综合测评得分 = 德育总分 + 智育总分 + 文体总分

# 一、德育模块

**（一） 德育总分计算**

德育总分 = 导师评分 + 研究生辅导员评分 + 加减分

导师评分、研究生辅导员评分由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结合实际进行德育评分，满分分别为 10 分。

**（二）减分情况**

1.违反校规校纪及院规院纪并造成不良影响情况者，扣1分。

（示例：未经学校同意使用各类电器、私拉电线等，除没收器具外，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并扣1分。）

2.其余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三）加分情况**

1.任职加分

（1）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校级团委副书记、院级团委副书记。

二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年级委员会干部。

三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

四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

五类：校研究生会部员、院研究生会部员、班级心理委员。

（2）任职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加分上限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 8 | 7 | 5 | 3 | 2 |

说明：①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②任职半年得分最高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③土木与交通学院以外任职按照考核等级为“合格”进行评定；④土木与交通学院内任职凭《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干部工作考核表》进行评定，最终加分以其加分上限乘相应的折减系数作为最终结果。具体评定标准见《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干部量化考核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折减系数 | 1.0 | 0.9 | 0.8 | 0 |

注：优秀比例为10%、良好比例为30%、合格与不合格比例为60%（具体人数四舍五入）。

2.嘉奖

（1）个人或集体荣誉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 个人荣誉称号 | 20 | ①获集体荣誉的集体负责人权重为1，集体其他成员权重为0.3；  ②荣誉名称详见附录；  ③获得同类多级嘉奖的取最高分值加分；嘉奖加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材料落款及盖章单位进行认定。 |
| 集体荣誉称号 |
| 省级 | 个人荣誉称号 | 5 |
| 集体荣誉称号 |
| 校级 | 个人荣誉称号 | 2 |
| 集体荣誉称号 |
| 院级 | 个人荣誉称号 | 0.5 |
| 集体荣誉称号 |

（2）其他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嘉奖类别 | 分值 | | | 备注 |
| 1 | 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在线”等国家级网络平台上发表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类文章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文章第一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若第一作者为辅导员，则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加分 |
| 3 | 1.5 | 0.5 |
| 2 | 研究生期间由学校入伍，退伍返校当年学生 | 8 | | |  |
| 3 | 学校抽查学生宿舍卫生情况，若抽查评价为“优秀”的宿舍 | 0.2 | | | 每位宿舍成员加分 |

（3）社会影响

个人事迹或个人负责的某项工作得到传统媒体（国家省级电视台、报纸）新闻报道，网络媒体新闻报道（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高校思政网、光明网、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级 10 分，省级 5 分。

3.志愿活动加分

根据“志愿汇APP”服务时长与“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会权益部”记录志愿服务时长累加总和进行排序，予以相应加分。

（个人志愿总时长 = 志愿汇APP时长 + 院研会权益部记录时长）

|  |  |  |  |
| --- | --- | --- | --- |
| 加分比例 | 前10% | 10% - 25% | 25% - 50% |
| 加分分值 | 3 | 2 | 1 |

4.社会实践加分

研究生参加寒暑假实践活动（实践活动以辅导员发布为准），加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类别 | 分值 | |
| 队长 | 成员 |
| 校级 | 重点实践队 | 3 | 1 |
| 小分队 | 1.5 | 0.8 |
| 院级 | 重点实践队 | 1 | 0.5 |
| 小分队 | 0.5 | 0.2 |

5.其他情况

如有不属于上述条件的德育类加分，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 二、智育模块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双选系统中的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署名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1. **智育总分计算**

1.二年级硕士生：智育总分=导师评分（满分 10 分）+评定当天从研究生教务系统导出的已修课程“学分加权成绩”+加减分。

2.三年级硕士生：智育总分=基本分（30 分）+导师评分（满分 20 分）+加减分。

说明：智育总分不设上限，出现负分以 0 分计。

**（二） 加分情况**

1.科研获奖

（1）国家级科研成果奖（200 分×A×B）；

（2）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00 分×A×B)；

（3）厅局级（不含学校）科研成果奖（50 分×A×B）。

说明：若科研项目与科研获奖为同一成果，两项均可按相应等级加分；同一成果按最高科研获奖等次加分，不重复累加。

2.科研项目

（1）国家级科研项目（40 分×B）；

（2）省部级科研项目（20 分×B）；

（3）厅局级（不含学校）科研项目（10 分×B）。

科研获奖名次权重系数A: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项目及获奖权重系数A | 1 | 0.5 | 0.2 |

额定人员位次权重系数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完成人位次  权重系数B | 1 | 0.9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0.2 | 0.1 |

注：科研获奖为一等奖及以上的权重为 1。

3.已公开或授权的专利(含软件著作权)

研究生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日期为“授权公告日”,加分明细表如下,不同项可累计加分。

研究生科研专利成果如果署名第一作者为双选系统中的导师，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可按学生为第一作者认定，其他排名不变。同一专利成果今年为公开或授理状态按公开或授理加分，第二年为授权状态可补加授权与公开或受理状态差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发明专利授权（公开） | | | | | |
| 第一完成人 | | 第二完成人 | | 其他完成人 | |
| 加分 | 授权 | 公开 | 授权 | 公开 | 授权 | 公开 |
| 20 | 10 | 10 | 5 | 5 | 0 |
| 分类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受理） | | | | | |
| 第一完成人 | | 第二完成人 | | 其他完成人 | |
| 加分 | 授权 | 受理 | 授权 | 受理 | 授权 | 受理 |
| 5 | 1 | 3 | 0.5 | 1 | 0 |
| 分类 | 软件著作权 | | | | | |
| 第一完成人 | | 第二完成人 | | 第三完成人 | |
| 加分 | 3 | | 1.5 | | 0.5 | |

4.学术科研类竞赛（以河北工大〔2024〕79 号文件中确定的竞赛指导目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类型 | | 分值 | | |
| A1 | A2 | 其他 |
| （1）若是以团体形式参加比赛，位次前5名（含），每人按对应值计算；位次5名以后每人按对应分值50%计算。（2）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荣誉者，取其获奖级别最高分算。 | 国家级 | 一等/二等/三等 | 100分/60分/20分（每项） | 60分/30分/10分（每项） | 10分 / 5 分 / 3 分（每项） |
| 省级 | 一等/二等/三等 | 20分/10分/5分（每项） | 10分/5分/3分/（每项） | 3 分 / 2 分 / 1分 （每项） |
| 校级 | 一等/二等/三等 | 4分/3分/2分（每项） | 2分/1分/0.5分（每项） | 0.8分 / 0.5分 / 0.2分（每项） |
| 注：关于学术科研竞赛的类别判定，严格依据证书上盖章落款单位进行认定。示例：以xxx协会为落款单位，不认定为省部级比赛。未在指导目录内的竞赛，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 | | | | |

5.发表作品加分

（1）发表论文加分

A 类期刊论文：A0、A1、A2、A3、A4、A5 每篇分别为 200 分、100 分、70 分、50 分、20 分、10 分。

B 类期刊论文：B1、B2 分别为 20 分、10 分/篇。

C 类期刊论文每篇加 5 分。

说明：

①被SCIE收录的A类论文，按照中科院升级版大类进行分类。部分高水平中文期刊论文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院相关文件认定。如果发表论文的期刊过去三年内列为中科院预警期刊，则按照B1类期刊论文赋分。对于开源SCI论文，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文章类别。

②已录用未正式出版的需提供录用通知原件及论文缴费凭证或发票复印件及导师审核承诺书,上一年度评定学业奖学金已用科研成果不允许再次使用,河北工业大学学报论文学业奖学金评定期间仅算一篇；

③ 编译类论文按 1 分/篇计算；

④发表在学术会议上的会议论文按 D 类论文认定，如果会议论文被学术期刊收录可以按期刊论文同等级认定。

⑤发表论文的其他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定。

注：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等同于A1论文1篇/次；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并获最佳口头报告奖/论文奖等，等同于A3论文1篇/次。

（2）出版专著加分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主编）出版与专业相关的专著（正式出版社）加 8 分；其他作者加 4 分；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加 2 分。必须有正式出版作品。

（3）地方标准及规范加分

正式出版发行的地方标准前五位编写人员依次按照权重加8分 / 6分 / 4分 / 2分 / 1分。

6.学术活动加分

参加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会组织的学术讲座每次可加 0.1 分，讲座参与情况统计以院研究生会签到名单为准。

学生在学术论坛上汇报算作学术活动加分，如获奖按具体奖项等级对应学术竞赛等级予以加分。

# 三、文体模块

1. **文体总分计算**

1.文体总分=基本分+加减分。

2.文体总分基本分为 6 分，满分为 10 分，超过 10 分以10 分计。

1. **加分情况**

1.校级及以上运动会第一名加 4 分/项，2-3 名加 3 分/ 项，4-6 名加 2 分/项，7-8 名加 1 分/项，可以累加。

2.文体类其他竞赛：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科技文化节、社团文化节、文艺会演，十佳歌手等）等获奖励或表彰，以相关证书或文件为依据（一次活动中获多项奖励时，取最高分值）；团体参与竞赛获奖的，团体成员得分按“获奖层次”加分的 50%计算。

具体见下表：

| 文体类其他竞赛获奖分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获奖层次 | 加分额度 |
| 国家级比赛 | 一等奖 | 5.0 |
| 二等奖 | 4.0 |
| 三等奖 | 3.0 |
| 省市级比赛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校级比赛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0.5 |
| 院级比赛 | 一等奖 | 0.5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 | 0.2 |

备注：校级比赛和院级比赛的认定，校级比赛获奖证书盖河北工业大学、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河北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河北工业大学团委公章，院级比赛获奖证书盖学院公章、学院团委公章，事先经过学院备案，通过学院官方渠道（学院官网或官方微信、研究生辅导员所在的涵盖各班班干部的 QQ 群、微信群、Welink群）面向全体研究生发过通知的比赛，根据学院记录可以认定。具体各项比赛评定级别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 第八条 评审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教育法规，执行学校当年奖学金评定通知的要求，杜绝弄虚作假，若发现证明材料造假行为，取消评奖资格，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分。

# 第九条 本评选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1**

**导师审核承诺书**

**本人承诺 级 专业的(硕士/博士) 研究生 (学号 : )在读研究生期间的论文《 》被《 》期刊收录, 期刊(是/否)增刊,论文(是/否)翻译类论文, 拟定于近期发表,本人会对此跟踪。该论文公开发表后,我会尽快将论文原件交给学院。若在规定时间内该论文未正式发表,我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学院负责追回所发放的学业奖学金。**

**承诺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1 | 优秀班集体评选 | 优秀班集体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 | 优秀（红旗）团支部评选 | 优秀团支部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3 | 优秀党支部评选 | 优秀党支部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4 |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 选 |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 国家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 国家级 |
| 5 | 全国三好学生评选 | 全国三好学生 | 国家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 国家级 |
| 6 | 全国先进班集体评选 | 全国先进班集体 | 国家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 国家级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7 | 天津市大学生讲思政课 大赛 | 天津市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 | 天津市思政体卫处 | 省级 |
| 8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团队竞赛 | 一/二/三等奖，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知识团队 | 天津市教委 | 市级 |
| 9 | 中华传统文化优秀作品 经典诵读大赛 | 一/二/三等奖，优秀作品、优 秀组织单位 | 天津市教委 | 市级 |
| 10 | 全国高校心理情景剧大 赛 | 心理委员一/二/三/优秀等奖 |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 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 | 国家级 |
| 11 | 全国百佳心理委员评选 | 百佳心理委员 | 中国心理学会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委员会、 全国高校心理委员研究协作组 | 国家级 |
| 12 | 天津市高校心理委员职 业技能大赛 | 心理委员一/二/三/优秀等 奖，优秀组织奖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天津市学生心 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 市级 |
| 13 | 天津市高校大学生校园 心理剧大赛 | 大赛一/二/三/优秀等奖，优 秀组织奖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天津市学生心 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 市级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14 | “助学•筑梦•铸人”主题 宣传活动 | 征文一/二/三等奖，教师征  文、视频、音频、宣传画优秀  作品 |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国家级 |
| 15 |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 各个参赛类别一/二/三/优秀 奖及单项奖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央网信办网络 社会工作局 | 国家级 |
| 16 | 天津市高校大学生军事 训练营 | 天津市高校思政训练营 | 天津市教委 | 市级 |
| 17 | 天津市高校升旗手交流 展示比赛 | 天津市高校升旗手交流展示比 赛 | 天津市教委 | 市级 |
| 18 | 全国高校升旗手交流展 示比赛 | 全国高校优秀升旗手 |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 省级 |
| 19 | 全国“爱我国防”大学 生主题演讲大赛 | 演讲大赛一/二/三等奖 | 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 | 国家级 |
| 20 | 天津市“爱我国防”大 学生主题演讲大赛 | 演讲大赛一/二/三等奖 | 天津市国防教育办公室和市教委 | 市级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21 | 河北省“爱我国防”大 学生主题演讲大赛 | 演讲大赛一/二/三等奖 |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  局、共青团省委共同举办，省国防教育办  公室承办 | 省级 |
| 22 | 军事课教学展示工作比 赛 | 军事课教学展示奖 | 教育部 | 部级 |
| 23 | 青马工程评选 | 青马工程学员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4 |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 | 优秀共青团员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5 |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 优秀学生干部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6 |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27 |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 |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 共青团中央 | 国家级 |
| **附 录** | | | | |
| 序号 | 活动名称 | 奖项名称 | 发奖单位 | 获奖级别 |
| 28 | 土木与交通学院优秀志愿者评选 | 土木与交通学院优秀志愿者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院级 |
| 29 | 土木与交通学院十佳志愿者评选 | 土木与交通学院十佳志愿者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院级 |
| 30 | 十佳大学生评选 | 十佳大学生/十佳大学生提名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校级/院级 |
| 31 | 十佳学术之星评选 | 十佳学术之星/学术之星/学术之星提名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校级/院级 |
| 32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以证书落款单位为准 | 国家级/省  市级/校级  /院级 |
| 备注 | 教育部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其他活动奖项也可以根据其相应等级认定。 | | | |